

第十條

大會、議長ハ開會ト共ニ各種委員ヲ任命ス
（一）議事委員
（二）豫算委員
（三）會計審査委員
（四）法規委員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ハ出席人員ノ過半数ヲ以テ決シ可否同数ナル場合ハ議長必ラ決ス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ハ支部長、會計、書記、會計監查、執行委員ヲ以テ組織シ大會ヨリ大會ニ至ル迄ノ重要事項ヲ審議決定シテ執行ス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三分一以上若シテ支部員、三分一以上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ハ支部長ハ臨時大會並執行委員會ヲ召集ス

第十四條

大會執行委員會ハ出席員數三分一以上ニ滿タル場合ハ會議成立セス

第四章 役員

第十五條

本支部ニハ、役員ヲ置ク
一、支部長一名
二、會計一名
三、會計監查 若干名
四、書記二名
五、執行委員長一名
六、執行委員 若干名
七、班長 若干名
八、顧問 若干名
俱執行委員長ハ執行委員中互選ニ依リテ選出ス

第十六條

支部長ハ本支部ヲ代表シ大會執行委員會ノ決議ニ基キ一切ノ會務ヲ統理ス支部長ハ大會ニ於テ之ヲ選出ス

第十七條

顧問ハ本支部最高諮問機關ニシテ支部長ヲ通シテ組合運動ノ將來ヲ過クサラシムル事ヲ期ス顧問ハ支部最大功勞者ニシテ隨事執行委員ニテ選出ス